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 LTD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整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2.6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0.9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72%（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1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 亿元、17.69 亿元、18.26 亿元和 5.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 亿元、8.29 亿元、8.32 亿元和 2.25 亿元。2019 年以来受证券行情复苏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上升。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5 亿元、-3.69 亿元、-7.20 亿元和-13.48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综合影响。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50 亿元，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5、3.22、2.93 和 1.9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3.12、2.75 和 1.73。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326.95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45%；合并净资产 103.89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5.21%。2021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8.26 亿元，净利润 8.39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 亿元，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综合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5 亿元，主要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八）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国都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项目退出除外）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但短时期内会对子公司国都景瑞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

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上述权利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

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A、B、C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类、E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从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9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B类BB级，2020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B类BBB级，2021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C类CC级。未来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若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

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目 录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2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3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7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80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五、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3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33
第八节 税项	134
一、增值税.....	134
二、所得税.....	134
三、印花税.....	13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0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40
二、救济措施.....	140
三、调研发行人.....	14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4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43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45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6
一、发行人.....	186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8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6
四、律师事务所.....	18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7
六、信用评级机构.....	188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88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9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89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8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226
二、查阅时间.....	226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2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国都证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国都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国都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
《章程》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客户资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于自有资金，交由独立于证券公司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存管
证券经纪业务、经纪业务	指	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个人或机构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
投资银行业务	指	证券公司一级市场上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
融资融券业务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
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投资业务	指	证券经营机构运用自有资金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以及利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指	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业务类型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等
另类投资	指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范，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

		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都期货	指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景瑞	指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创投	指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223.88 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达 71.10%。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短期融资券、收益权融资、发行收益凭证、转融通融入资金、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将继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证券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出现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5 亿元、-3.69 亿元、-7.20 亿元和-13.48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综合影响。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50 亿元，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综合影响。

受公司购建资产和对外投资影响，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0 亿元、-0.49 亿元、15.45 亿元和 7.05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0.15 亿元、0.00 亿元、15.86 亿元和 7.19 亿元，主要是公司投资

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05 亿元、0.49 亿元、0.41 亿元和 0.14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 2019 年减少 45.9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机房搬迁，购建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15.94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可控，尽管如此，证券市场走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计划将在未来继续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存在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2%、62.13%、60.05%和 67.4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3.04 倍、3.12 倍、2.75 倍和 1.73 倍，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1.84、2.16 和 1.92。2019 年公司新成立固定收益总部，债券回购业务、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 69.16 亿元。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波动上升，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迅速发展，多层次市场体系日趋成熟，市场机制日益健全。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然处于完善期，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的增长，并将间接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还会激发投资者的证券投资意愿，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同时公司传统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也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公司的经纪和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

资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7亿元、17.69亿元、18.26亿元和5.54亿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3亿元、8.29亿元、8.32亿元和2.25亿元；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证券自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87亿元、6.11亿元、5.08亿元和1.60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对证券自营业务依赖较大。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实现了持续增长，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20年保持稳定。尽管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公司仍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国内证券公司竞争日益加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但总体而言，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明显拉开差距。此外，外资券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其中商业银行在资本实力、网点分布、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公司的业务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3、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公司作为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

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2021年2月9日，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国都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项目退出除外）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但短时期内会对子公司国都景瑞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和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等因素影响，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当前，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上述政策的变化不仅可能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可能会改

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或由于信用评级降低、履约可能性降低给债权人、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有：固定收益总部开展固定收益产品交易时，交易对手不能履约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客户不能按规定期限偿还应归还的资金本息或证券，抵押物不足以清偿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着一定的信用风险。

（六）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技术系统落后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或存在缺陷，产生非法入侵、病毒、违规操作等，从而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均对信息技术系统高度依赖，从而存在信息技术风险。

（七）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1、董事会及监事会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因此前收到李峰先生辞职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唐喆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选举的其他的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无变化。

新《证券法》实施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改为事后备案制。在2020年3月20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备案，且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进行备案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正式履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翁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自2020年4月8日起生效。翁振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江厚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自2020年4月8日起生效。江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日收到董事吕益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6月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监事韩新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8月31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敬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0年11月26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艳、李敬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艳女士因任期届满，自2020年12月26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邹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杜治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2月25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志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佳琳女

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监事王桂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监事陈跃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陈春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雷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董事周立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闫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谢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中先生辞职事项的议案》，同意刘中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曲宏先生辞职事项的议案》，同意曲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曲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单位已有做法，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延长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韩本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泽鸿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副总经理，聘任朱玉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2月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谢荣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级），聘任赵远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级）

兼首席信息官，聘任刘仲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江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储钢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储钢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远峰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总经理韩本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辞职起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杨江权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杨江权先生在董事会选聘出新任公司总经理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副总经理谢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变动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的不确定和不稳定,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公司管理层的变动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八）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下降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从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B 类 BB 级，2020 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B 类 BBB 级，2021 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C 类 CC 级。未来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若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交易场所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转让，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购买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继续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亦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充分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如果公司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期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五）评级风险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国都 G3，债券代码：138592；品种二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2 国都 G4，债券代码：138593。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3 赎回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

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二十六) 拟发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二十八) 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1.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1.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1.3 赎回选择权

1.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1.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 发行首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3. 发行期限: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54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7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本金金额 (元)	利息金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转融通	200,000,000.00	1,415,555.56	201,415,555.56	2022-08-18	2022-11-17
转融通	200,000,000.00	1,415,555.56	201,415,555.56	2022-08-18	2022-11-17
转融通	300,000,000.00	2,123,333.33	302,123,333.33	2022-09-26	2022-12-26
转融通	300,000,000.00	2,123,333.33	302,123,333.33	2022-09-26	2022-12-26
合计	1,000,000,000.00	7,077,777.78	1,007,077,777.78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完毕转融通后的剩余规模用于补充公司日

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型基金、协议存款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以确保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为前提，调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该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纳入发行人 2022 年资金预算，由财务部门牵头管理，在授权范围内，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同意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进行对外支付，并对资金的合规使用承担责任。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支持各项业务发展

扩大自有资金规模，尤其是中长期资金规模，既是证券行业的大势所趋，也是公司的当务之急。目前已有多家上市证券公司通过 IPO、增发、配股、公司债等方式募集资金，以扩大资本实力，其他多家非上市公司也通过发行证券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募集中长期资金。相较公司的各项经营指标、业务指标以及在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净资本规模以及自有资金规模已较为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创新型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的未来发展空间。

近年来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呈现加速发展的势头，公司只有适度扩大中长期资金规模，强化竞争优势，才能应对未来激烈的行业竞争，巩固和提升现有的市场地位。

（二）改善融资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余额中的占比较高，对于证券公司经营来说，这种融资结构并不合理。公司债券由于期限较长，在一定阶段内具备资本属性，公司可以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期，通过发行此类债券稳定和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负债结构，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缓解短期偿债压力，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既能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亦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和投资策略，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加大现有业务的投入和开展新业务，调整公司的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获批情况	发行规模 (亿元)	已使用规模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2 国都 C1	2022-09-26	2025-09-26	证监许可 (2021) 2545 号	8	8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2 国都 G2	2022-03-16	2026-03-16	证监许可 (2021) 2546 号	5	5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2 国都 G1	2022-03-16	2025-03-16	证监许可 (2021) 2546 号	10	10	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1 国都 G1	2021-09-15	2024-09-15	证监许可 (2021) 2546 号	9.5	9.5	偿还债务
21 国都 C1	2021-06-18	2024-06-18	上证函 [2021]440 号	8	8	补充营运资金
20 国都 G1	2020-10-27	2023-10-27	证监许可 (2020) 155 号	20	20	补充营运资金
20 国都 C1	2020-07-20	2023-07-20	上证函 [2019]147 9 号	7	7	补充营运资金
19 国都 C5	2019-11-04	2022-11-04	上证函 [2019]147 9 号	5	5	偿还债务
19 国都 C2	2019-09-23	2022-09-23	上证函 [2019]147 9 号	5.2	5.2	偿还债务
19 国都 C1	2019-01-15	2022-01-15	上证函 [2018]152 9 号	7	7	偿还债务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3,000.000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83,000.000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34161639R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	100007
所属行业	金融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84183203；010-8418312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玉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010-84183203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国都证券的前身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是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有证券业务整合的基础上，吸收其他股东出资成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财办企[2001]598 号《关于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拟组建证券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合规性审核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机构字[2001]309 号《关于同意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家股东出资建国都证券。设立时，国都证券注册资本为 106,965.90 万元、实收资本 106,965.9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 年 9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6,965.90 万元增加至 262,298 万元，股东总数增加至 44 家。
2	2009 年 7 月	迁址	住所由深圳市迁至北京市
3	2010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5.91%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	2015 年 6 月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0.0009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增资	完成增资扩股，新增股东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0,000.0009 万元，股东总数增至 50 家。
6	2017 年 3 月	挂牌转让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 870488.NQ。
7	2018 年 8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00,000,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5,830,000,009 股。
8	2021 年 1 月	注册资本变更	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83,000.0009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200,000	0.415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805,800,009	99.584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董事、监事、高管	-	-
核心员工	-	-

表：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6,927,161	13.3264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58,937,835	9.5873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48,516,574	7.6933
4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46,986,620	5.9517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7,939,000	5.282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011,949	5.1288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99,011,049	5.1288
8	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5,000,000	4.717
9	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	220,000,000	3.7736
10	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	192,910,354	3.3089
合计		3,725,240,542	63.8978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持股情况如下：

1、中诚信托

公司名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8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国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信托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股指期货交易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国华投资

公司名称：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1,972.5791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小奇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楼

经营范围：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交通项目投资；对金融、医疗卫生行业投资；对信息、生物、电子、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对房地产业投资；自有房屋的租赁和物业管理；对燃油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工业窑炉设备的改造进行投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洁净煤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同方金控

公司名称：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7,013.9857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E4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5、重庆信托

公司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

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东方创投

公司名称：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邹光辉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4 号楼 4 层 406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 149,500,000 股股权。

7、山东海洋

公司名称：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7,400.2921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栋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区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经营范围：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涉海金融业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从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来分析，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并且股东之间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 149,500,000 股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无其他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公司下设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1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¹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²
1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投资	100%	5.14	2.32	2.82	0.38	0.04	否
2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另类投资	100%	16.27	0.02	16.25	-	0.44	否
3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	62.31%	8.18	6.08	2.10	0.38	-0.01	是
4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100%	1.68	0.79	0.88	0.17	0.03	否

1、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¹ 此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² 子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或净利润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通常可视为重大增减变动，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

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持有 62.31%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都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81,772.61 万元,净资产 20,973.7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15.64 万元,净利润-76.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行情影响,2021 年国都期货自有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甚微,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 亿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705.81 万元,净资产 162,482.8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26.80 万元,净利润 4,430.59 万元。

3、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 亿港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设五家子公司、控股企业主要在香港从事包括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等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持牌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51,429.71 万元,净资产 28,198.0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55.12 万元,净利润 357.54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60.54%,主要原因是受香港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较多。

4、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6,757.13 万元，净资产 8,817.7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6.36 万元，净利润 341.99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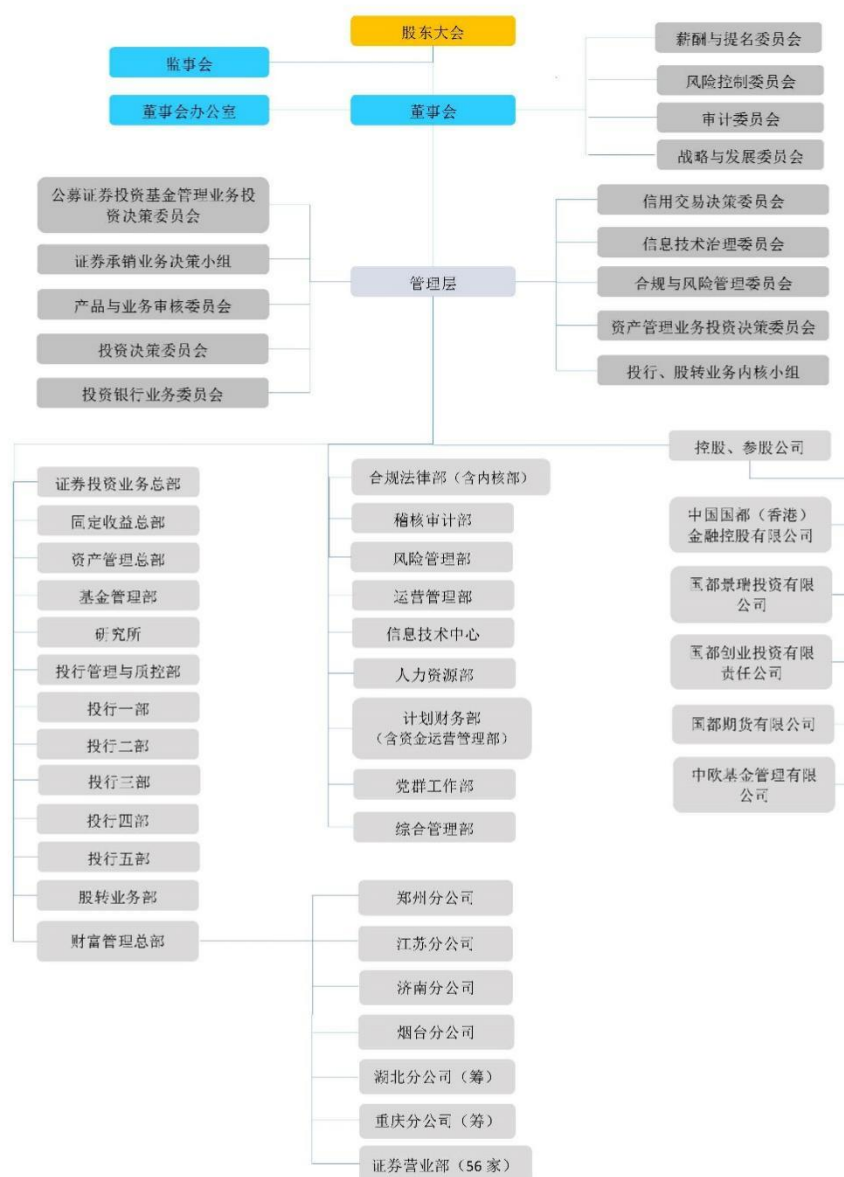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³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0%	76.41	45.15	30.85	60.58	12.71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³ 此处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公司的日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分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审议批准重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除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以确保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公司设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细则，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7、制定发行债券方案；8、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9、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重大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计划范围内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等事项；10、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13、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决定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和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撤销；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19、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20、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1、与公司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22、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23、与洗钱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24、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25、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有关的职责；26、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27、与廉洁从业管理有关的职责；28、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聘任和变更监事，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质询；7、组织对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与公司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包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11、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12、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

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13、对董事会/董事、经营管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14、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5、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形成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全方位、系统性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包括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环节的内部控制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的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按照风险类型以及业务类型设置了相应的岗位，分别对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以促进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适应监管与公司发展的要求。风险管理部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识别、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继续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制度、组织、人员、指标、系统、应对、文化、数据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做好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管理工作，将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人员独立性。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方面均能做到独立管理。公司股东按照合法程序选任公司董事。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公司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翁振杰	董事长	2020年4月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黄磊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京林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何于军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邹光辉	董事	2020年12月25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唐喆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黄俞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陈海宁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陈文博	董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闫志鹏	董事	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姜波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5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昌孝润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25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王爱俭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江厚强	监事会主席	2020年4月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杜治禹	监事	2020年12月25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Nanxing Yu	监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申晨	监事	2020年3月2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陈春艳	监事	2022年6月21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贺佳琳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月1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赵宇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4月12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杨江权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行首席信息官职务	2022年5月3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刘仲哲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魏泽鸿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020年12月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朱玉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张志军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8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储钢汉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2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李锐	副总经理	2022年5月30日-2023年3月19日	是	否

自2019年起，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及监事会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前收到李峰先生辞职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唐喆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选举的其他的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无变化。

新《证券法》实施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改为事后备案制。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备案，且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进行备案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正式履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翁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翁振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江厚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江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董事吕益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监事韩新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敬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艳、李敬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艳女士因任期届满，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邹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杜治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志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佳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监事王桂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监事陈跃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陈春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雷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董事周立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闫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谢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中先生辞职事项的议案》，同意刘中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曲宏先生辞职事项的议案》，同意曲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曲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单位已有做法，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延长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韩本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泽鸿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副总经理，聘任朱玉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谢荣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级），聘任赵远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兼首席信息官，聘任刘仲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江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储钢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储钢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远峰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总经理韩本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辞职起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杨江权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杨江权先生在董事会选聘出新任公司总经理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副总经理谢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现任董事

翁振杰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解放军通信学院担任教官；自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 2005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董事；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自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在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 2016 年 2 月至今，

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黄磊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5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二处任检察官；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务部任高级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任非诉讼、破产部主办律师；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在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律保全部总经理（曾用名为“资产保全部”）；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吴京林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7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在北京市审计局任科员；自 199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稽核审计部经理助理、稽核审计部副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总会计师；自 2022 年 4 月起，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何于军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1992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院测绘部；自 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任部门经理；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证券业务三部任部门经理；自 2007 年 8 月至今，在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历任审计专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其中自 2012 年 6 月起至今兼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邹光辉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0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上海长征塑料编织厂历任会计、采购员；自 1992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在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出纳、会计；自 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东煤集团财务公司历任会计、信贷员、会计部主任；自 1997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至今，在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唐喆先生，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院任博士后研究员；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任行业分析员；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中心业务经理、投资经理，战略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投资部副部长、投资部副部长兼资深专家；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在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任首席投资官；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在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黄俞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9 年 6 月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8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中农信公司历任经理、河北代表处副总经理；自 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正大财务河北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高级投资经理、董事长；自 2013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奥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7 年 9 月至今，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 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江西紫光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 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同方股份

有限公司历任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在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海宁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1985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工业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本科学历。自 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中国华西企业公司任工程师；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在深圳市接待办公室任科长；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深圳市捷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深圳市远为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地铁远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文博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5 年 7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上海环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自 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北京天和翊诚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上海会德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自 2015 年 11 月至今，在天津重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闫志鹏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 2002 年 11 月起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信息本部主管会计、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财务副经理、总部审计部项目经理、光电环境工程公司财务经理、总部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资金计划部总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职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姜波女士，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自 1983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历任职员、副处长；自 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部门总经理；自 1996 年

5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光大银行任副行长；自2009年8月至2017年1月，在中国光大集团任首席财务官。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昌孝润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师；自1994年5月至2001年5月，在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2001年5月至2003年3月，在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2003年5月起至今，在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主任；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王爱俭女士，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1982年起在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历任副院长、副校长等职，当前任职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导；同时兼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

江厚强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1992年7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现天津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中国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曾任期货部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在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北京投行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在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9年6月在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还被借调至中国证监会风险办广东证券托管组工作；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在北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兼任董事长；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自2015年6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其中自2015年11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杜治禹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3年7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3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吉林热力集团财务部任会计；自1996年5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吉林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自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海口齐盛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自 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新隆基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河北迁安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 2006 年 5 月至今，在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业务专员、高级业务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Nanxing Yu 女士，1988 年 8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于 2011 年 11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学及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 Colin Bigger & Paisley Lawyers 任律师；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 Payce Consolidated Limited 任法律主管；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丽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锡毅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东证锡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7 年 6 月至今，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在上海南虹桥国际金融园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东证锡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申晨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航空兵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北京鸿福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自 2015 年 3 月至 7 月，在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助理；自 2015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中民银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5 月至今，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贺佳琳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5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历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赵宇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学士学位。赵宇先生先后在中天证券、德邦证券及东吴证券任职，于 2006 年加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目前任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4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陈春艳女士，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信贷部、信托开发部、信托事务部、信托业务一部、投资管理部职员、信托经理、高级经理、股权管理部负责人、股权管理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自 2022 年 6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3、现任高管

杨江权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3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北京吉泰安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自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电力部北京动力经济研究中心任研究员；自 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北京睿汇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自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北京易添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在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董事长；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行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职务，兼任财

务负责人；自 2022 年 5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首席信息官。

刘仲哲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00 年 8 月毕业于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管理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在安徽财贸学院计算中心任教师；自 1993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口营业部任经理；自 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证券业务筹建负责人；自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美国伊利诺州帕克兰学院参加英语进修；自 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参加硕士研究生学习；自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证券总部副总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魏泽鸿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自 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4 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分行；自 1990 年 4 月至 1996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任部门经理；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中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营业部任总经理；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纪业务总监兼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风控总监兼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自 2015 年 6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朱玉萍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自 197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空军某部队服役，并曾历任区队长、新闻干事；自 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在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营业部总经理；自 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中工信托投资公司历任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张志军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于 2004 年 12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本科学历。自 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证券营业部任员工；自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任业务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阳丹凤北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任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任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谷托管组任副组长；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任总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业务总监兼证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进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储钢汉先生，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自 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安徽省司法厅任干部；自 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自 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借调；自 1998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任科员；自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信息法律处任科员；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稽查处任科员；自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办稽查处任副主任科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任副主任科员；自 2004 年 7 月至

2007年2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任主任科员；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稽查处任副处长（主持工作）；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任处长；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公司监管处任处长；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任正处级干部；其间：2012年5月至2017年9月，在中国证监会第十四、十五、十六届主板发审委任委员；自2017年12月至2017年12月，在四川省泸州老窖集团组织部（商调）任管理干部；自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自2020年11月起进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20年12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李锐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2月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商学院风险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销售交易负责人、债券融资部、债券融资二部负责人等职务；于2019年6月加入国都证券，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至今。自2022年5月30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 185103，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655，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0637。发行人具备单项业务资格包括：（1）创新试点证券公司资格；（2）保荐机构资格；（3）经营股票承销及主承销业务资格；（4）企业债主承销资格；（5）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6）经纪业务资格；（7）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8）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业务资格；(9) 权证交易和创设业务资格；(10)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11)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1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资格；(13) 经营外汇业务资格；(1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15) 股票发行询价对象资格；(16) 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承销机构资格；(17)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18)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19)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资格；(2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1)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2) 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资格；(23) 直接投资业务资格；(24) 转融通（转融资/转融券）试点资格；(25) 另类投资业务资格；(2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27) 发行短期融资券资格；(2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资格；(29) 受托投资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30)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试点资格；(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3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33) 港股通业务资格；(3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及结算业务资格；(35)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资格；(36)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资格；(37) 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关注客户需求，与客户共成长”的服务理念，在坚持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努力为客户提供便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深得客户认可与信赖，并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为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通过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期货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参股基金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整合股东资源，搭建起一个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公司发展至今，已形成了门类齐全、服务模式多样化的业务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56 家，分公司 4 家，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浙江、湖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山东、吉林、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等省、直辖市、自治区地区，由南至北贯穿全国 17 大行政区域，基本覆盖了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各大主要中心城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5,218.22	81.61	103,070.15	56.44	92,038.49	52.03	71,997.75	48.09
证券自营业务	20,538.51	37.07	63,628.61	34.84	70,793.55	40.02	51,823.08	34.61
投资银行业务	2,013.49	3.63	10,988.99	6.02	16,257.85	9.19	16,531.48	11.04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663.32	1.20	1,890.28	1.04	2,963.10	1.67	4,955.43	3.31
期货业务	1,366.08	2.47	3,815.64	2.09	5,167.11	2.92	4,368.71	2.92
另类投资业务	2,334.77	4.21	6,226.80	3.41	2,812.85	1.59	13,005.66	8.69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55.96	0.28	1,676.36	0.92	473.02	0.27	918.38	0.61
海外业务	-863.11	-1.56	3,755.12	2.06	4,825.79	2.73	3,410.81	2.28
其他业务	-9,813.19	-17.71	-12,124.43	-6.64	-17,967.55	-10.16	-10,453.63	-6.98
抵消	-6,205.22	-11.20	-322.41	-0.18	-452.39	-0.26	-6,843.34	-4.57
合计	55,408.83	100.00	182,605.09	100.00	176,911.82	100.00	149,714.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1,316.43	143.16	69,777.44	71.44	66,208.02	65.77	46,297.49	67.76
证券自营业务	15,965.94	72.98	50,752.32	51.96	61,138.69	60.73	38,672.28	56.60
投资银行业务	-435.50	-1.99	2,763.16	2.83	5,504.04	5.47	5,233.71	7.66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258.12	-1.18	-330.96	-0.34	575.41	0.57	3,143.05	4.60
期货业务	-359.20	-1.64	-159.61	-0.16	1,132.68	1.13	248.35	0.36
另类投资业务	1,985.19	9.07	5,231.29	5.36	1,733.73	1.72	11,842.61	17.3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56.91	-0.72	393.07	0.40	-737.58	-0.73	-801.68	-1.17
海外业务	-1,799.97	-8.23	1,631.59	1.67	2,175.04	2.16	990.00	1.45
其他业务	-18,282.03	-83.57	-32,382.56	-33.15	-37,062.20	-36.82	-30,801.70	-45.08
抵消	-6,100.00	-27.88	-	-	-	-	-6,500.00	-9.51
合计	21,875.82	100.00	97,675.74	100.00	100,667.83	100.00	68,32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69.26	67.70	71.94	64.30
证券自营业务	77.74	79.76	86.36	74.62
投资银行业务	-	25.14	33.85	31.66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	-	19.42	63.43
期货业务	-	-	21.92	5.68
另类投资业务	85.03	84.01	61.64	91.06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23.45	-	-
海外业务	-	43.45	45.07	29.03
其他业务	-	-	-	-
抵消	-	-	-	-
综合毛利率	39.48	53.49	56.90	45.64

注：部分业务收入/利润为负，其毛利率按 0 计算。

（三）主要业务板块

1、证券经纪业务（含信用交易业务）板块

（1）经纪业务

公司经纪业务范围为代理交易服务（A 股、B 股、创业板、债券及回购、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权证等）；投资顾问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服务理念，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改进服务手段与服务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融资产品和快捷便利的投资渠道，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特色服务。

公司经纪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总部及分支机构负责。财富管理总部依据公司战略和市场发展情况，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进行整体规划和指导，并组织分支机构有序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整合和协调内外资源发展渠道、开拓市场等。

目前，营业网点仍主要集中在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公司对新设营业部组织架构进行了创新，设立以原有中心城市营业部为依托，向周边二、三、

四线城市/地区进行辐射的轻型营业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证券营业部 56 家，分公司 4 家。公司各营业网点布局以全国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为主，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天津 3 个直辖市，以及广东、浙江、湖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山东、吉林、安徽、黑龙江、辽宁、福建等 14 省，由南至北贯穿全国 17 大行政区域，基本覆盖了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各大主要中心城市。

经纪业务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之一。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纪业务交易额依次为 1.17 万亿元、1.46 万亿元、1.54 万亿元及 0.70 万亿元。2020 年，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提升至 1.46 万亿元，同比上升 24.60%，其中股票、基金、债券（含回购）交易额分别为 0.84 万亿元、0.42 万亿元和 0.57 万亿元。2021 年，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额提升至 1.54 万亿元，同比上升 5.02%，其中股票、基金、债券（含回购）交易额分别为 0.88 万亿元、0.04 万亿元和 0.59 万亿元。

表：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纪业务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股票	0.3504	0.15%	0.8819	0.17%	0.8356	0.20%	0.6140	0.24%
基金	0.0213	0.10%	0.0406	0.11%	0.0415	0.15%	0.0374	0.20%
债券（含回购）	0.3191	0.08%	0.5854	0.08%	0.5656	0.09%	0.5058	0.10%
其他	0.0092	——	0.0286	-	0.0205	-	0.0170	-
合计	0.6999	0.10%	1.5364	0.12%	1.4630	0.14%	1.1742	0.15%

（2）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目前已开展的信用交易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证券出借业务、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此类交易属于资本中介业务，即公司通过融出资金、证券或提供个性化避险套利产品等，为客户提供中短期流动性，满足客户多种投融资需求，并获取相应息费收入。信用交易部作为公司财富管理总部下设的二级部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和管理。

1）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是率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 25 家券商之一，融资融券业务有效

地满足了客户对杠杆交易、信用交易、套利交易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了买空卖空、对冲套利、盘活资产的投资工具，丰富了客户的投资模式和盈利手段，有助于客户在牛熊市场中均可投资获利。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1-6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数目分别为 13,824 个、15,025 个、15,717 个和 15,916 个，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依次为 42.06 亿元、51.40 亿元、64.61 亿元和 55.62 亿元，公司获得的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2.62 亿元、2.97 亿元、3.87 亿元和 1.88 亿元。2019 年，以科创板为代表的注册制市场化改革，使得 2019 年 A 股市场行情回暖，给公司带来了机遇。2019-2021 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呈持续上升趋势。

表：2019 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融资融券账户数目（个）	15,916	15,717	15,025	13,824
融资融券余额	55.62	64.61	51.40	42.0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88	3.87	2.97	2.62

2) 股票质押业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股票质押业务收入依次为 1.14 亿元、1.50 亿元、0.96 亿元和 0.45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股票质押账户余额依次为 19.55 亿元、13.67 亿元、14.07 亿元和 13.12 亿元。2020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逐步下滑，公司的业务规模随之稳中有降，股票质押待购回余额市场占比稳步增长，同时业务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公司一笔融资本金 2 亿元的待处置合约于 6 月末收回本息，一次性收回前期利息 0.28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整体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2021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有所提升，但是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利率水平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且新增项目多为下半年开始起息。

表：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票质押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票质押账户余额	13.12	14.07	13.67	19.59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0.45	0.96	1.50	1.14

2、证券自营业务板块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贯彻合法、合规、稳健的经营方针，坚持资金安全性、基本收益稳定性及投资组合多元化原则，做到投资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18亿元、7.08亿元、6.36亿元和2.05亿元。2019年度A股市场行情回暖，沪深300年涨幅为36.07%。公司自营权益业务受市场持续上涨影响，权益类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2019年6月，公司引进固定收益业务团队，建立了固定收益业务线。恰逢2019年债券二级市场融资成本逐步走低，为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了好的机遇。2021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发展逐渐稳步扩张，以“投研至上，信用底线”为宗旨，债券自营业务总体持仓债券信用风险极低。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表：公司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	7.59	3.49%	12.49	8.69%	13.11	7.72%	12.72	8.73%
债券	155.04	71.37%	95.76	66.63%	100.92	59.42%	91.39	62.76%
公募基金	37.21	17.13%	17.84	12.42%	34.96	20.58%	22.06	15.15%
银行理财	9.57	4.41%	8.56	5.95%	8.98	5.29%	2.00	1.38%
信托产品	-	-	0.05	0.04%	4.26	2.51%	6.01	4.13%
资管计划	0.02	0.01%	0.02	0.01%	0.61	0.36%	0.06	0.04%
其他	7.81	3.59%	9.00	6.26%	7.01	4.12%	11.37	7.81%
合计	217.24	100.00%	143.73	100.00%	169.84	100.00%	145.61	100.00%

（1）权益投资业务

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由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负责，实行集中管理下的投资经理制，强调集体决策与投资经理个人的主观能动性相结合在投资中的作用。权益投资业务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适时合理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基于对市场走势和大类资产的表现预判，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总部较好地抓住了市场上行机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2）固定收益业务

2019年初发行人在制定经营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时，参照行业均值加大了债

券投资的配置比例，以分散和平衡股票投资风险，积极引进固定收益团队，补足固定收益短板，主要开展债券自营投资与债券销售交易业务。2020年，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及时把握债市趋势，实现年化投资收益远超可比同期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年化投资收益率。

债券投资业务主要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等市场进行监管部门批准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工作。发行人债券投资业务主要采用高信用评级、中短久期债券的套息策略，即以高评级、短久期债券持仓为主，通过维持杠杆赚取息差收益。2020年债券投资组合年化收益率为13.29%，远超可比中债债券财富指数近2.97%的收益水平。2021年债券投资组合年化收益率进一步提升，收益率为18.51%，远超可比中债债券财富指数近5.09%的收益水平。

债券交易业务主要从事债券销售及中间业务。其中债券销售包括一级债券销售和代销，中间业务包括分销、代申购代缴款、撮合交易。发行人2021年开展现券交易4,547.87亿元，回购交易12,364.86亿元，完成2个主承销项目发行，2个非公开项目的销售。累计与超过500家金融机构开展了业务合作，交易对手持续稳定增加，基本实现对各类型金融机构的全面覆盖。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排名从2019年5月的券商第93名，上升至2021年12月的第46名。

3、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为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收购兼并、公司重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实行以项目组成员为风险控制主体，以项目类别的分级审查、分级负责为风险管理体制的风控机制，对投资银行项目从立项、实施、申报、审核、持续督导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提高项目承揽与承做的质量。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共14名。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1.65亿元、1.63亿元、1.10亿元和0.20亿元。2021年，公司投行总部稳步推进，股权与债权业务收入比例大体持平，取得了预期收益。从投行项目储备来看，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审项目3个（含IPO项目0个、再融资项目2个、债券项目1个）；已拿批文未实施项目9个，均为债券项目。2021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1.10亿元，同比下滑32.41%，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2022年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0.20万元。

（1）保荐业务

公司积极适应监管政策变化，加快存量项目执行落地。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保荐代表人共14名。2019年度，公司新申报IPO保荐项目数量为2个，新申报再融资项目数量为2个；2019年度，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报证监会受理的保荐项目包括大宏立IPO项目、众智软件IPO项目、国光股份可转债项目及柳药股份可转债项目。2020年股权融资业务收获颇丰，全年公司完成保荐项目4家，分别是大宏立IPO项目、壶化股份IPO项目、柳药股份可转债项目、国光股份可转债项目；另有联合主承销项目2家，分别是苑东生物科创板IPO联合主承销项目和灵康药业可转债联合主承销项目；股转业务部完成挂牌公司定向发行1家。2021年公司完成股权保荐承销项目2单，分别是千味央厨IPO项目和嘉诚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另有联合主承销项目2家，分别是汇宇制药IPO联席主承销项目和凯盛新材IPO联席主承销项目；股转业务部完成挂牌公司定向发行2家。

截至2022年6月底，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正在重点推进的股权项目主要为再融资项目，并且正在积极开展非公开再融资项目的承揽工作。

（2）债券业务

公司不断开拓客户。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和2022年6月末，公司承销债券数量分别为18只、13只、13只和5只（不含可转债、资产证券化产品），金额分别为144.59亿元、97.14亿元、88.23亿元和22.08亿元。此外，2019年公司任副主承销及分销债券参与项目数量为60家，承销金额为32.60亿元。2020年，公司正在进行或完成的承销项目20家。2021年，公司正在进行或完成的承销项目21家。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加强存量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在此基础上寻找新的业务机会。2019年，由于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及监管审核要求等因素的变化，公司无并购业务落地。2020年，公司完成财务顾问项目1家。2021年，公司没有完成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2022年1-6月，公司没有完成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

（4）股转业务

公司股转业务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

督导、做市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公司成立股转业务部，目前部门下设两个二级部，即挂牌与持续督导部、做市交易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包括律师、注册会计师及行业研究员等专业人才。

2019年及2020年无新增三板推荐挂牌项目，2019年无新增做市项目，2020年新增1个做市项目。2021，公司无新增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新增做市项目5个。2022年1-6月，公司新增三板推荐挂牌项目3个，无新增做市项目。截至2021年末，公司累计挂牌71家，累计做市项目69个。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累计挂牌71家，累计做市项目70个。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券商之一，业务范围为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遵循“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特色化、定制化、资产配置化的一揽子资产管理服务。公司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下设的资产管理业务决策机构（含总经理办公会、产品与业务审核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等）—资产管理总部”三级授权决策体制，建立了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体系。

资产管理总部是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和相关资产管理创新业务。

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从严规范当前资产管理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多层嵌套和通道业务，发行人原资管业务中的通道业务等将面临较大限制和压缩；《资管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并且明确了刚性兑付的认定标准。《资管新规》对发行人的展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分别为764.99亿元、502.21亿元、326.05亿元和267.00亿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因公司应《资管新规》要求，逐步降低通道类资管业务规模所致。

表：2019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	-----------	--------	--------	--------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23	12.72	19.29	26.76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45.79	295.04	478.57	733.38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7.98	18.29	4.35	4.85
合计	267.00	326.05	502.21	764.99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50亿元、0.30亿元、0.19亿元和0.07亿元，近三年呈下降态势。

2019年，公司抓住机会，稳健运作，旗下的公募基金产品均获得了正收益，其中部分产品收益率排同类可比基金前茅，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规模亦有所增长。2019年，由于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总体规模持续下降并受产品估值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

2020年，由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体规模继续下降并受产品估值影响，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规模（含投顾产品）大幅下滑，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稳健运营，旗下基金产品业绩较同期增长明显，管理费收入显著增长。

2021年，公司完成资产管理产品整改任务，成功开发出3只新产品。但是由于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总体规模持续下降并受产品估值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下滑。

（1）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26.76亿元、19.29亿元、12.72亿元和3.23亿元。

（2）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较大。面对监管政策变化快速转型，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由单一的通道业务成功转型为资产与票据业务、资产与资本中介业务、主动管理非标资产业务和类结构融资业务四大块创新业务；同时，继续开拓银行渠道。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733.38亿元、478.57亿元、295.04亿元和245.79亿元。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4.85亿元、4.35亿元、18.29亿元和17.98亿元。

5、期货业务板块

公司期货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负责。国都期货经营范

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国都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各交易所全部期货品种的交易、结算及交割。

国都期货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合肥设有营业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期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44亿元、0.52亿元、0.38亿元和0.14亿元，保持稳定。

6、另类投资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30亿元、0.28亿元、0.62亿元和0.23亿元。

国都景瑞始终坚持严控投资风险的经营原则，积极探索开拓各类创新业务，取得了一定的业绩。2019年度，国都景瑞实现营业收入1.30亿元，同比增加94.90%，净利润0.92亿元，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整体上涨，国都景瑞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期增加。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外投资环境发生剧烈变化，各行业都面临资金链紧张的严峻局面，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国都景瑞的投资节奏，导致国都景瑞的资金使用效率同比大幅降低，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2020年，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28亿元。2021年，另类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62亿元，较上年大幅提升。

7、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0.09亿元、0.05亿元、0.17亿元和0.02亿元。

国都创投于2016年4月成立。国都创投设立私募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被投资企业提供业务资源对接整合、公司规范治理等投后增值服务，提升被投资企业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与被投资企业的双赢。投资重点围绕高科技与高端制造业、消费、健康、文化传媒等行业领域，积极寻找处于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未上市的项目和新三板项目。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和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

截至2019年末，国都创投在管基金6只，基金管理规模22.88亿元。2019年，

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03亿元，同比增加51.79%，主要为2019年国都创投成立了新的私募基金，管理费收入及财务顾问费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国都创投在管基金7只，其中，1只处于清算期，6只处于存续期，基金管理规模6.71亿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国都创投预计落地的基金尚未全部成立、2020年上半年无新增财务顾问项目，导致收入同比下降较多。截至2020年，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05亿元。截至2021年国都创投在管基金10只，其中，2只处于清算期，8只处于存续期，基金管理规模11.70亿元，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17亿元。

8、海外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包括发行人于香港从事的经纪业务、期货业务及资管业务。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0.34亿元、0.48亿元、0.38亿元和-0.09亿元。2019年，在宏观经济回暖带动下，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升，市场出现强劲回深，发行人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4亿元。2020年，面对复杂的投资环境，子公司国都香港努力克服金融投资不利因素的影响，保持基础业务稳定发展，其证券交易及经纪业务的新增客户数和交易量持续增长，客户参与香港IPO融资活动也有较大的增加，佣金收入同比有所增加；但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较多。2020年，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48亿元。2021年，子公司国都香港受香港股票市场大幅下跌影响，自有资金投资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下降较多，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11亿元，同比下降22.19%。

9、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债务融资产生的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支出为公司日常的管理费用。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有优良传承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公司一直秉承合规管理、稳健经营的理念，面对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将工作重心放在“防风险、稳团队、促改革、创效益”上，积极推进各项体制的改革和业务的创新，不断完善优化经营管理的制度与流程，努力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随金融改革深化、行业创新不断，公司一面巩固在原有传统业务的竞争力，另一面积极打造新的竞争优势，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逐步形成自己的经营特色与核心竞争力。

1、健全的业务牌照，业务多元化

得益于公司稳健经营与良好的风险控制，公司在获取业务牌照，推进新业务发展之上具有天然的优势。公司拥有多种业务牌照，业务范围齐全，在分散业务风险的同时，有利于形成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是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多元化业务平台的坚实基础。特别是投资银行业务线，2019年初，公司撤销原投资银行总部、原投资银行事业部，新设立投资银行总部，承接原投资银行总部、原投资银行事业部职能；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更名为股转业务部，专注于新三板业务；机构销售与交易部资本市场业务职能转移至新设投资银行总部，机构销售与交易部将聚焦于为公司公募和私募产品业务提供渠道销售服务；成立固定收益总部，从事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和销售交易类业务。2021年7月，新设投行一部、投行二部、投行三部、投行四部、投行五部、投行管理与质控部，承接原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职能。

2、缘于信誉、品牌、口碑等因素，融资能力强

公司经营信誉良好，与银行等外部合作者建立了良好的关系，渠道开发有效，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其资金流动性一直保持良好的。应对创新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运用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收益凭证等多种方式为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3、成本控制较好

公司强调开源节流，在推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成本的控制。在日常管理上采取精细化管理，运用科学有效的费控系统对资金成本进行严格的控制，力求在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成本。得益于成本的有效控制，公司利润稳步增长。

4、拥有稳健的市场声誉，控制风险，合规经营

风险控制在公司一直是经营发展的首要前提。公司不断强调合规经营，控制风险，让风险控制的理念深入人心。对于发生的风险事件进行有效的善后处理，同时总结教训，杜绝其再次发生。正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公司少有重大风险事件发生，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声誉。

5、股东实力雄厚，参股、控股公司众多，协同效用显著

公司依托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实力股东的支持，同时控股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搭建起了多功能、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通过与股东、参股、控股公司之间的积极协作，为公司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多元化的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公司长远的竞争力。

6、在经济发达地区具有网点优势

公司总部地处经济、政治中心北京，营业网点战略布局以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等为重心向周边辐射。公司下辖56家营业部及4家分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众多的经济中心和发达城市，同时逐步向周边地区渗透。多数营业网点为轻型营业部，依照行业新标准设立运行，在降低投入及运行成本的同时更加符合营业部发展趋势，为公司经纪业务的线下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也是公司多项业务服务平台的必要基础。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依据该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进行制度安排。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如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监管部门报告。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 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 公司分配股利；

(23) 公司名称变更；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5 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风险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因 2016 年推荐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业务存在未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质押所持公司股权，因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5 号）。

3、公司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手工报单方式处理一名客户债券质押式协议逆回购初始交易时存在操作不当问题，并导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占用，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3 号）。

4、公司在对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过程中，

因未及时发现华实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未存入专项账户的情况，所披露的相关事项与实际不符，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 号《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因“一、子公司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景瑞”）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权且长期存续。二、对国都景瑞风险管控不足，未及时监测、监控和处理子公司风险。三、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国都景瑞重要情况，作为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报送的资料、信息有缺失”，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0 号）。

基于上述事项，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另类投资业务（项目退出除外）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针对上述事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并向监管机关提交了整改报告，并根据监管机关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

除上述事项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2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022年1-6月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21年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上述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条款，本公司未重述2020年度的比较数字，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2021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重述前	重述后	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96,194,772.01	96,194,772.01
其他资产	57,109,890.69	46,292,784.39	-10,817,106.30
租赁负债		85,377,665.71	-85,377,665.71

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2020年12月31日资

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或计提的租赁付款额予以调整。本公司的租赁合同均为非亏损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调整。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股转系统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已通过董事会审批。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根据衔接规定，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差错更正。

4、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国证监会 2017 年下发《关于证券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等会计准则的通知》，要求同时在境内外上市的证券公司及在境外上市的证券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证券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和通知，进行了如下调整：

①金融资产分类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流量特征”，由现行“四分类”（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②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扩大了计提范围，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③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了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的“再平衡”机制，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④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无会计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除新设子公司外）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影响如下：

1、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国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Guodu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已于2022年6月30日被公告注销，不再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无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3、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投资的SynCap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已于报告期内注销，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投资的北京景和万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景成万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已终止经营，并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6月予以注销，2019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	-------	-----	------	-------	------	------	-------	------

北京景和万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200 万元人民币	王军	投资管理	74.00%	74.00%	是
景成万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400 万元人民币	曲宏	投资管理	85.00%	85.00%	是

公司主要在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募集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公司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原纳入合并范围的两个结构化主体（国都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因持有份额变化等原因丧失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变动外，2019 年度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20]0267 号、CAC 证审字[2021]0108 号和 XYZH/2022BJAB203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不特殊说明，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数据源自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审计报告。引用的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源自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73,642.44	569,849.96	538,719.36	474,351.38
其中：客户存款	528,717.41	534,586.38	470,008.45	415,952.90
结算备付金	124,878.28	123,423.80	108,530.90	112,189.98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3,494.01	92,474.09	92,405.08	95,896.33
融出资金	554,878.75	644,686.39	512,798.18	418,716.64
衍生金融资产	3.4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315.62	320,377.14	196,365.32	317,585.00
应收款项	4,223.89	9,806.56	10,690.90	9,804.29
存出保证金	65,383.63	61,863.49	73,996.92	65,180.62
金融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5,476.12	1,133,506.35	1,264,461.04	971,995.19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46,950.68	303,790.11	433,979.75	484,08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	28.00	28.00	28.00
长期股权投资	65,978.97	62,029.39	41,070.20	27,883.85
固定资产	3,055.30	3,912.05	4,743.69	5,709.21
使用权资产	4,467.37	6,017.23	-	-
无形资产	4,532.98	5,122.37	5,031.73	5,31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5.90	15,317.41	26,560.48	19,884.53
其他资产	7,110.11	9,750.13	5,710.99	8,073.03
资产总计	3,819,641.49	3,269,480.39	3,222,687.47	2,920,801.8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4,037.22	160,608.14	205,422.68	30,552.00
拆入资金	160,505.56	210,529.17	190,534.89	184,103.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5,935.12	587,485.46	684,100.51	691,551.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0,724.54	669,203.33	615,061.16	542,843.79
应付职工薪酬	54,109.65	50,096.79	45,625.83	38,828.85
应交税费	1,994.84	4,051.53	11,497.25	9,132.00
应付款项	1,050.43	1,114.60	1,252.62	887.44
合同负债	898.50	767.27	314.33	-
租赁负债	4,093.51	5,060.58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预计负债	-	-	23,162.15	10,624.83
应付债券	615,172.35	529,111.70	450,526.35	483,71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5.17	2,254.48	1,549.54	1,476.21
其他负债	43,539.38	10,340.53	6,229.42	7,302.72
负债合计	2,793,156.25	2,230,623.57	2,235,276.73	2,001,016.1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资本公积	81,197.49	81,197.49	81,244.65	81,234.89
其他综合收益	685.28	-154.54	-2,906.13	1,274.15
盈余公积	80,038.21	80,038.21	72,227.72	64,234.65
一般风险准备	160,161.90	160,080.77	144,372.57	128,116.34
未分配利润	104,407.04	116,990.23	92,301.33	45,87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489.92	1,021,152.16	970,240.13	903,739.96
少数股东权益	16,995.33	17,704.66	17,170.61	16,04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485.24	1,038,856.82	987,410.74	919,78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9,641.49	3,269,480.39	3,222,687.47	2,920,801.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408.83	182,605.09	176,911.82	149,714.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788.23	63,613.50	60,227.08	50,087.4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7,063.51	46,091.12	39,475.59	27,110.1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3.49	10,988.99	16,257.85	16,531.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5.66	1,718.34	2,689.01	4,607.57
利息净收入	5,553.99	21,339.95	25,282.76	26,36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16.68	68,051.90	94,050.06	42,004.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5.07	25,428.20	13,185.76	6,25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8.03	29,116.37	-3,067.85	30,875.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	217.65	-15.81	-1.64
其他业务收入	41.74	60.94	9.74	4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06	-1.58	4.09
其他收益	189.24	240.84	427.42	333.62
二、营业支出	33,533.02	84,929.35	76,243.99	81,390.24
税金及附加	366.31	1,056.29	1,093.95	935.37
业务及管理费	33,361.36	83,542.69	74,535.85	79,081.9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4.65	330.37	614.19	1,372.9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75.82	97,675.74	100,667.83	68,324.10
加：营业外收入	6.76	241.47	519.82	297.51
减：营业外支出	71.57	95.88	123.22	14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1.01	97,821.33	101,064.44	68,471.85
减：所得税费用	324.91	13,940.20	16,704.53	14,49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6.10	83,881.13	84,359.91	53,973.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22,477.94	83,187.60	82,898.51	53,294.84
少数股东损益	-991.83	693.53	1,461.40	67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1,122.32	2,592.10	-4,516.78	820.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9.82	2,751.59	-4,180.28	71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2.50	-159.48	-336.5	104.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08.42	86,473.23	79,843.13	54,7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17.76	85,939.18	78,718.23	54,01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33	534.05	1,124.90	782.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4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4	0.14	0.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额		196,829.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417.02	140,398.44	140,835.36	114,441.5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0	8,000.00	92,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8,304.28	-	-	629,452.9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6,845.45	-	141,299.34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2,000.43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1.21	55,315.82	75,610.09	100,16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9.70	17,536.73	19,347.67	7,7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758.08	430,080.06	385,092.45	943,828.31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63,771.83	-	141,488.21	799,817.0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	-	-	-
回购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96,463.72	27,646.05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24,010.13	-	77,422.2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28,092.56	90,965.48	52,058.4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53.31	40,268.36	41,656.43	21,7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69.72	49,764.58	43,123.53	35,32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00.98	24,804.22	29,167.69	19,650.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5.89	38,638.28	47,957.20	53,3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11.73	502,041.86	422,004.59	1,059,30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53.65	-71,961.81	-36,912.13	-115,4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871.40	132,006.24	17.00	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1.98	26,614.43	13.23	1,43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1.83	10.39	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23.40	158,622.500	40.62	1,491.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3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69	4,129.04	4,919.98	10,20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69	4,129.04	4,919.98	10,5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4.71	154,493.45	-4,879.35	-9,029.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9.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99.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365,000.00	492,703.00	267,5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365,000.00	492,703.00	268,069.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330,150.00	350,000.00	65,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0.00	64,595.25	38,385.16	26,96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04	6,121.87	-	14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66.04	400,867.12	388,385.16	92,6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33.96	-35,867.12	104,317.84	175,388.0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18	-672.79	-1,863.45	69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19	45,991.73	60,662.90	51,56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692,992.01	647,000.28	586,337.37	534,76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220.20	692,992.01	647,000.28	586,337.3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30,190.81	526,318.20	468,914.28	428,400.79
其中：客户存款	495,691.13	497,948.67	429,660.40	380,840.07
结算备付金	126,459.81	124,231.06	108,530.90	112,189.9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3,494.01	92,474.09	92,405.08	95,896.33
融出资金	551,972.63	639,587.04	509,533.68	416,242.97
衍生金融资产	3.46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224.20	320,377.14	175,005.10	317,585.00
应收款项	3,083.88	8,028.38	6,924.77	7,073.14
应收利息		-	-	-
存出保证金	19,810.38	14,386.86	19,208.57	34,54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9,040.71	927,444.17	1,110,797.12	779,004.93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246,950.68	303,790.11	433,979.75	484,08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0	28.00	28.00	28.00
长期股权投资	263,480.92	259,206.62	238,247.40	225,060.61
使用权资产	3,887.18	5,233.49		
固定资产	2,817.61	3,675.89	4,502.40	5,418.54
无形资产	4,280.21	4,888.83	4,784.19	5,05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5.20	14,468.29	24,576.82	18,347.46
其他资产	11,339.06	14,520.32	4,803.27	4,451.74
资产总计	3,729,724.74	3,166,184.41	3,109,836.27	2,837,486.00
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4,037.22	160,608.14	205,422.68	30,552.00
拆入资金	160,505.56	210,529.17	190,534.89	184,103.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5,935.12	587,485.46	684,100.51	691,551.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01,882.26	593,336.74	524,843.43	479,097.90
应付职工薪酬	53,492.44	49,328.64	44,505.23	38,211.35
应交税费	1,939.50	3,711.52	11,055.85	9,100.30
应付款项	989.67	1,071.54	710.25	326.0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378.42	341.23	314.33	
租赁负债	3,576.15	4,359.15		
预计负债		-	23,114.64	10,624.83
应付债券	615,172.35	529,111.70	450,526.35	483,71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1.97	2,067.20	906.96	1,109.72
其他负债	41,432.33	8,347.36	4,186.17	4,578.11
负债合计	2,720,102.96	2,150,297.84	2,140,221.29	1,932,968.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583,000.00
资本公积	81,197.49	81,197.49	81,244.65	81,234.89
其他综合收益	306.60	180.71	-3,013.06	169.80
盈余公积	80,038.21	80,038.21	72,227.72	64,234.65
一般风险准备	159,849.51	159,830.33	144,177.36	128,035.70
未分配利润	105,229.95	111,639.82	91,978.31	47,84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621.78	1,015,886.56	969,614.98	904,51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724.74	3,166,184.41	3,109,836.27	2,837,486.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620.35	167,453.60	164,085.45	134,854.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17.76	56,771.08	57,044.26	47,258.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189.33	43,017.35	37,269.80	25,179.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3.49	10,988.99	16,257.85	16,531.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5.66	1,718.34	2,689.01	4,607.57
利息净收入	5,188.33	20,209.70	23,896.97	24,997.2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收益	40,919.99	65,519.06	83,830.98	47,87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85.07	25,428.22	13,186.20	6,229.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451.29	24,741.40	-1,015.14	14,193.58
汇兑收益	80.77	-36.47	-109.26	28.84
其他业务收入	-	57.61	131.23	17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75	-1.59	0.14
其他收益	164.78	227.96	308.00	326.04
二、营业支出：	30,313.63	76,874.19	67,721.48	72,309.29
税金及附加	356.41	1,026.22	1,082.31	912.15
业务及管理费	30,165.59	75,536.26	66,029.97	69,966.87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8.37	311.71	609.20	1,430.27
三、营业利润：	28,306.72	90,579.40	96,363.97	62,544.82
加：营业外收入	1.23	236.20	505.95	278.95
减：营业外支出	71.57	84.23	59.80	136.78
四、利润总额：	28,236.39	90,731.37	96,810.11	62,687.00
减：所得税费用	-352.93	12,626.40	16,311.66	12,242.13
五、净利润	28,589.32	78,104.97	80,498.45	50,44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89	3,193.76	-3,182.86	368.2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715.21	81,298.74	77,315.59	50,813.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4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4	0.14	0.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减少额		244,828.66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176.38	129,717.71	135,512.96	109,951.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	8,000.00	92,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88,304.28	-	-	629,452.97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98,936.85	-	142,559.35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0,471.69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545.52	68,493.31	45,745.53	103,674.6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7.26	5,630.69	16,297.26	1,67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11.97	468,670.37	348,115.10	936,752.59
购买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73,813.29	-	187,414.46	809,636.39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5,370.35	-	80,142.2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减少额		96,463.72	7,545.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6,257.61	89,236.22	51,984.93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90.68	40,223.02	41,218.42	21,61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2.70	44,900.52	38,075.31	29,57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38.97	23,564.27	28,952.01	15,03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3.23	38,287.19	18,435.53	48,29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628.87	515,066.69	410,877.80	1,056,2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16.89	-46,396.32	-62,762.70	-119,52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01.40	132,00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51.98	26,614.43	-	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1.11	10.15	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53.40	158,621.78	10.15	6,54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87	4,013.31	4,647.61	9,836.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87	4,013.31	4,647.61	9,83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9.53	154,608.47	-4,637.46	-3,29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365,000.00	492,703.00	267,5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365,000.00	492,703.00	267,5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330,150.00	350,000.00	65,5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0.00	64,595.25	38,385.16	26,96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08	5,355.33	-	14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8.08	400,100.58	388,385.16	92,6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71.92	-35,100.58	104,317.84	174,888.22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3	-39.26	-109.26	2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2.59	73,072.31	36,808.41	52,10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650,267.51	577,195.20	540,386.78	488,28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350.10	650,267.51	577,195.20	540,386.78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381.96	326.95	322.27	292.08
总负债(亿元)	279.32	223.06	223.53	200.10
全部债务(亿元)	202.08	149.39	153.18	139.0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2.65	103.89	98.74	91.98
营业总收入(亿元)	5.54	18.26	17.69	14.97
利润总额(亿元)	2.18	9.78	10.11	6.85
净利润(亿元)	2.15	8.39	8.44	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14	8.36	8.37	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5	8.32	8.29	5.3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8	-7.20	-3.69	-11.5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05	15.45	-0.49	-0.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94	-3.59	10.43	17.54
流动比率	1.92	2.16	1.84	1.91
速动比率	1.92	2.16	1.84	1.91
资产负债率(%)	67.40	60.05	62.13	61.32
债务资本比率(%)	66.69	59.40	61.22	60.61
营业毛利率(%)	39.48	53.49	56.90	45.6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8	4.79	4.90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8.35	8.84	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8.33	8.78	5.99
EBITDA(亿元)	5.68	16.37	15.38	10.5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81	10.96	10.04	7.61
EBITDA 利息倍数	1.90	2.93	3.22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0	17.82	17.26	12.99
存货周转率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款项+期末租赁负债；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其中，所有者权益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款项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不适用)；

表：母公司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7.72	60.52	62.49	61.65
流动比率（倍）	1.77	1.94	1.65	1.69
速动比率（倍）	1.77	1.94	1.65	1.6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6	-1.58	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9.84	905.57	526.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0	13.00	20.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41	-81.54	-45.35
所得税影响额	-92.62	-208.86	-12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7	-10.90	-3.57
合计	279.43	615.69	376.03

（四）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净资本及相关

监管指标。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表：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财务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	N/A	N/A	79.37	82.37	83.11	77.03
其中：核心净资本（亿元）	N/A	N/A	71.87	73.27	69.61	64.99
附属净资本（亿元）	N/A	N/A	7.5	9.10	13.50	12.04
净资产（亿元）	N/A	N/A	100.96	101.59	96.96	90.45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亿元）	N/A	N/A	36.68	32.83	33.16	29.97
表内外资产总额（亿元）	N/A	N/A	314.38	257.75	260.15	237.36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216.38%	250.89%	250.65%	257.00%
资本杠杆率	≥9.6%	≥8%	22.86%	28.43%	26.76%	27.38%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219.68%	223.04%	206.37%	609.5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56.05%	150.44%	163.23%	158.8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8.61%	81.08%	85.72%	85.16%
净资本/负债	≥9.6%	≥8%	37.47%	52.91%	51.45%	52.98%
净资产/负债	≥12%	≥10%	47.66%	65.25%	60.02%	62.2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8.57%	14.23%	14.56%	15.54%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242.49%	135.59%	171.94%	148.44%

注：净资本=净资产-优先股及永续次级债等-资产项目的风险调整合计-或有负债的风险调整合计+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附属净资本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的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亿元、%								
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7.36	15.02	56.98	17.43	53.87	16.72	47.44	16.24
其中：客户存款	52.87	13.84	53.46	16.35	47.00	14.58	41.60	14.24
结算备付金	12.49	3.27	12.34	3.78	10.85	3.37	11.22	3.8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35	2.71	9.25	2.83	9.24	2.87	9.59	3.28
融出资金	55.49	14.53	64.47	19.72	51.28	15.91	41.87	14.34
衍生金融资产	0.00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3	5.85	32.04	9.80	19.64	6.09	31.76	10.87
应收款项	0.42	0.11	0.98	0.30	1.07	0.33	0.98	0.34
存出保证金	6.54	1.71	6.19	1.89	7.40	2.30	6.52	2.23
长期股权投资	6.60	1.73	6.20	1.90	4.11	1.27	2.79	0.9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55	50.41	113.35	34.67	126.45	39.24	97.20	33.28
债权投资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4.70	6.47	30.38	9.29	43.40	13.47	48.41	16.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0.31	0.08	0.39	0.12	0.47	0.15	0.57	0.20
使用权资产	0.45	0.12	0.60	0.18	-	-	-	-
无形资产	0.45	0.12	0.51	0.16	0.50	0.16	0.53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	0.41	1.53	0.47	2.66	0.82	1.99	0.68
其他资产	0.71	0.19	0.98	0.30	0.57	0.18	0.81	0.28
资产总计	381.96	100.00	326.95	100.00	322.27	100.00	292.08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为主。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比重分别为 64.37%、68.39%、57.82%和 71.10%，整体资产流动性强。2019 年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再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

别为 292.08 亿元、322.27 亿元、326.95 亿元和 381.96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80 亿元、260.76 亿元、260.03 亿元和 314.89 亿元，总体呈现上升的态势。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0.19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5.02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7.44 亿元、53.87 亿元、56.98 亿元和 57.3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24%、16.72%、17.43%和 15.02%。公司货币资金总体上可分为客户资金和自有货币资金，其中，客户资金为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客户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7.69%、87.25%、93.81%和 92.17%。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 41.60 亿元、47.00 亿元、53.46 亿元和 52.87 亿元。随着近年来证券市场波动幅度加大，客户资金有所上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00.52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1.22 亿元、10.85 亿元、12.34 亿元和 12.4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3.37%、3.78%和 3.27%。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结算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结算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 85.48%、85.14%、74.92%和 82.88%。2021 年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3.72%；2022 年 6 月末结算备付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18%。

3、融出资金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净值余额分别为 41.87 亿元、51.28 亿元、64.47 亿元和 55.4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4%、15.91%、19.72%和 14.53%。2019 年主要因为证券市场行情不好导致客户融资规模减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月末，公司融出资金总额结构如下：

表：公司融出资金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个人	41.95	49.49	46.28	40.58
机构	13.65	15.11	5.11	1.38
减：减值准备	0.11	0.13	0.10	0.09
合计	55.49	64.47	51.28	41.87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表：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物类别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24	6.05	5.94	5.27
债券	0.02	0.04	0.16	0.03
股票	177.48	213.78	151.75	118.63
基金	1.32	1.32	3.93	2.02
合计	186.05	221.19	161.78	125.95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1.76亿元、19.64亿元、32.04亿元和22.33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0.87%、6.09%、9.80%和5.85%。2019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主要是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降38.17%，原因是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2021年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上升63.15%，原因是债券逆回购规模增加。2022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0.30%，主要原因是银行间质押式逆回购业务规模减少。

表：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股票	13.12	14.07	13.67	19.55
债券	9.25	17.99	5.99	12.23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0.03	0.05	0.05	0.10
减：减值准备	0.07	0.07	0.07	0.11
合计	22.33	32.04	19.64	31.76

5、存出保证金

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货业务保证金、转融通保证金和其他保证金。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存出保证金分别为 6.52 亿元、7.40 亿元、6.19 亿元和 6.54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23%、2.30%、1.89%和 1.71%。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5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6.40%。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69%。

表：存出保证金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0.27	0.27	0.26	0.23
信用保证金	0.09	0.11	0.10	0.10
履约保证金	0.01	0.01	0.01	0.01
期货业务保证金	4.75	4.74	5.63	3.05
转融通保证金	0.67	0.63	0.88	2.93
期权保证金	0.20	0.20	0.20	0.20
利率互换	0.56	0.23	0.33	-
其他保证金	-	-	-	-
合计	6.54	6.19	7.40	6.52

6、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交易性金融资产这一科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6.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0.09%，主要原因是自营投资的债券、公募基金、银行理财规模增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3.3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36%。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2.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9.87%，主要系债券增加所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债券	130.35	129.71	65.38	64.09	57.52	56.30	42.98	42.23
公募基金	37.21	37.30	17.84	17.68	34.96	34.99	22.06	21.29
股票	7.59	7.62	12.49	11.97	13.11	11.95	12.71	11.83
银行理财	9.57	9.38	8.56	8.42	8.98	8.96	2.00	2.00
券商资管	0.02	1.26	0.02	1.26	0.61	4.46	0.06	3.30
信托计划	-	-	0.05	0.05	4.26	5.65	6.01	7.25
其他	7.81	7.07	9.00	8.12	7.01	5.31	11.37	10.37
合计	192.55	192.33	113.35	111.58	126.45	127.63	97.20	98.27

7、其他债权投资

由于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设其他债权投资这一科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为43.4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35%。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为30.3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0.00%，主要原因是以持有和出售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较上年有所减少。截至2022年6月末，其他债权投资为24.7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8.71%。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79亿元、4.11亿元、6.20亿元和6.60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5%、1.27%、1.90%和1.7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47.29%，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增加。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51.03%，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相应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增加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加6.37%。

9、固定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0.57亿元、0.47亿元、0.39亿元和0.31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0%、0.15%、0.12%和0.0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10、其他资产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资产分

别为 0.81 亿元、0.57 亿元、0.98 亿元和 0.71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8%、0.18%、0.30%和 0.19%。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预缴所得税、应收利息、长期待摊费用、增值税等构成。2020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9.26%。2021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70.73%，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应收利息增加。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7.0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40	5.87	16.06	7.20	20.54	9.19	3.06	1.53
拆入资金	16.05	5.75	21.05	9.44	19.05	8.52	18.41	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59	38.52	58.75	26.34	68.41	30.60	69.16	34.56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07	24.01	66.92	30.00	61.51	27.52	54.28	27.13
应付职工薪酬	5.41	1.94	5.01	2.25	4.56	2.04	3.88	1.94
应交税费	0.20	0.07	0.41	0.18	1.15	0.51	0.91	0.46
应付款项	0.11	0.04	0.11	0.05	0.13	0.06	0.09	0.04
合同负债	0.09	0.03	0.08	0.03	0.03	0.01	-	-
租赁负债	0.41	0.15	0.51	0.23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2.32	1.04	1.06	0.53
应付债券	61.52	22.02	52.91	23.72	45.05	20.16	48.37	2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1	0.04	0.23	0.10	0.15	0.07	0.15	0.07
其他负债	4.35	1.56	1.03	0.46	0.62	0.28	0.73	0.36
负债合计	279.32	100.00	223.06	100.00	223.53	100.00	200.10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扣除代理买卖证

券款后，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5.82 亿元、162.02 亿元、156.14 亿元和 212.24 亿元。2019 年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上升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11.11%，主要因为应付短期融资款、预计负债上升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3.63%。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35.94%，主要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上升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自有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5.2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项目之和占自有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4.97%。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3.06 亿元、20.54 亿元、16.06 亿元和 16.40 亿元。2019 年，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主要系新发行收益凭证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72.37%，主要系新发行收益凭证增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1.82%，主要原因是收益凭证到期兑付。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 2.14%。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以及与金融企业合作的收益权融资。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规模分别为 69.16 亿元、68.41 亿元、58.75 亿元和 107.59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56%、30.60%、26.34%和 38.52%。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新成立固定收益总部，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增加。2020 年末较上年末变化不大。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4.12%。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3.14%，主要因为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种类如下：

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	-	-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07.59	58.75	68.41	69.16
其他	-	-	-	-
合计	107.59	58.75	68.41	69.16

3、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属于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截
 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54.28 亿元、61.51 亿元、66.92 亿元和 67.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13%、27.52%、30.00%和 24.01%。

表：代理买卖证券款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	60.18	57.78	52.54	49.95
机构	6.89	9.15	8.96	4.33
合计	67.07	66.92	61.51	54.28

4、应付债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一年期以上债券情况如下
 表：

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一年期以上公司债、次级债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类 型	债券简 称	发行日 期	到期日期/ 实际偿 付日	债券期 限	发行金 额	票面利 率	2022 年 6 月末账 面余额
次级债	19 国都 C2	2019/9/2 3	2022/9/2 3	3	5.20	5.80%	5.43
次级债	19 国都 C5	2019/11/ 4	2022/11/ 04	3	5.00	6.38%	5.21
次级债	20 国都 C1	2020/7/2 0	2023/7/2 0	3	7.00	6.20%	7.41
公司债	20 国都 G1	2020/10/ 27	2023/10/ 27	1+1+1	20.00	2020102 7- 2021102 6,票面利 率:4.6%; 2021102	10.60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偿付日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2022年 6月末账面余额
						7-20231026,票面利率:4.58%	
次级债	21 国都 C1	2021/6/18	2024/6/18	3	8.00	4.75%	7.85
公司债	21 国都 G1	2021/9/15	2024/9/15	1+1+1	9.50	4.48%	9.83
公司债	22 国都 G1	2022/3/16	2025/3/16	1+1+1	10.00	4.10%	10.11
公司债	22 国都 G2	2022/3/16	2026/3/16	2+2	5.00	4.39%	5.06
合计					69.70		61.52

5、其他负债

公司其他负债主要是其他应付款、期货风险准备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主要其他负债账面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0.65	0.84	0.44	0.54
期货风险准备金	0.19	0.19	0.17	0.16
应付股利	3.50	-	-	0.02
其他	0.01	0.00	0.01	0.00
合计	4.35	1.03	0.62	0.73

6、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8.99 亿元、153.06 亿元、148.77 亿元及 201.5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6%、68.47%、66.70%及 72.1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银行借款，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0 亿元。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06	10.80
拆入资金	21.05	14.15

项目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5	39.49
应付债券	52.91	35.56
有息债务合计	148.77	100.00

（2）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6.06	10.80	-	-	-	-	-	-	-	-	16.06
拆入资金	21.05	14.15	-	-	-	-	-	-	-	-	21.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5	39.49	-	-	-	-	-	-	-	-	58.75
应付债券	37.71	25.35	7.19	4.83	8.01	5.38	-	-	-	-	52.91
合计	133.58	89.79	7.19	4.83	8.01	5.38	-	-	-	-	148.77

注：上表中占比指占 2021 年末有息负债的比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债券融资	52.91	35.56
其中担保债券	8.01	5.38
其他融资	95.86	64.44
其中担保融资	0.00	0.00
合计	148.77	100.00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的具体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8.99 亿元、153.05 亿元和 148.77 亿元。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8	43.01	38.51	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5	50.20	42.20	10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	-7.20	-3.69	-11.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	15.86	0.00	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14	0.41	0.49	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	15.45	-0.49	-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36.50	49.27	2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	40.09	38.84	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	-3.59	10.43	17.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52	4.60	6.07	5.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2	69.30	64.70	58.6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净减少、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增加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5 亿元、-3.69 亿元、-7.20 亿元和-13.48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综合影响。2021 年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50 亿元，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综合影响。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6 亿元，主要原因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1.13 亿元，降幅 20.32%；回购业务增加，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32.22 亿元，增幅 193.95%；因公司自营投资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65.55 亿元，增幅 605.25%；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增加 2 亿元，增幅 66.6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0 亿元、-0.49 亿元、15.45 亿元和 7.05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分别为 0.15 亿元、0.00 亿元、15.86 亿元和 7.19 亿元，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1.05 亿元、0.49 亿元、0.41 亿元和 0.14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比 2019 年减少 45.9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机房搬迁，购建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15.94 亿元，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0.39%，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4.93 亿元，降幅 46.8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0.04 亿元，增幅 42.9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是偿还债务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4 亿元、10.43 亿元、-3.59 亿元和 6.94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6.81 亿元、49.27 亿元、36.50 亿元和 15.0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

为 9.27 亿元、38.84 亿元、40.09 亿元和 8.06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是因为发行债券获得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3 亿元，较 2019 年减少 7.11 亿元，原因是 2020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大幅增加。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 亿元，较 2020 年减少 14.02 亿元，原因是 2021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6.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9 亿元，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00 亿元，增幅 36.3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8.30 亿元，降幅 54.25%。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本期债券本息的支付与偿还，将在存续期内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稳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合并口径）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40	60.05	62.13	61.32
流动比率（倍）	1.92	2.16	1.84	1.91
速动比率（倍）	1.92	2.16	1.84	1.91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	2.75	3.12	3.04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2%、62.13%、60.05%和 67.40%。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上升所致。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4	18.26	17.69	14.97
营业支出	3.35	8.49	7.62	8.14
营业利润	2.19	9.77	10.07	6.83
利润总额	2.18	9.78	10.11	6.85
净利润	2.15	8.39	8.44	5.40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构成。

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8	37.52	6.36	34.84	6.02	34.04	5.01	33.46
利息净收入	0.56	10.02	2.13	11.69	2.53	14.29	2.64	17.61
投资收益	3.63	65.54	6.81	37.27	9.41	53.16	4.20	2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75	-13.51	2.91	15.94	-0.31	-1.73	3.09	20.62
汇兑收益	0.00	0.01	0.02	0.12	0.00	-0.01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8	0.01	0.03	0.00	0.01	0.00	0.03
其他收益	0.02	0.34	0.02	0.13	0.04	0.24	0.03	0.22
资产处置收益	-	-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5.54	100.00	18.26	100.00	17.69	100.00	14.97	100.0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金额分别为 5.01 亿元、6.02 亿元、6.36 亿元和 2.0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6%、34.04%、34.84% 和 37.5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该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和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20 年较 2019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提升 20.24%。2021 年较 2020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提升 5.62%。2022 年 6 月末较上年同期减少 25.35%。

（2）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金融机构存款、融资融券业务、买入返售业务等获取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业务、次级债券、借款等支付的利息。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64亿元、2.53亿元、2.13亿元和0.56亿元。2020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19年下降4.09%。2021年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20年下降15.59%。2022年6月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6.22%，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减少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加。

（3）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融工具投资收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4.20亿元、9.41亿元、6.81亿元和3.63亿元。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9年增加123.90%，主要是由于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20年减少27.64%，主要是由于持有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减少所致。202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7.50%，主要为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	1.32	0.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3.65	9.34	4.11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60	4.55	1.35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0.95	4.79	2.77
其他	0.61	-1.25	-0.54
合计	6.81	9.41	4.2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09亿元、-0.31亿元、2.91亿元和-0.75亿元。2019年度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浮盈。2020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持仓的金融资产浮动盈亏变成已实现损益。2021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浮盈。2022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 亿元，原因是市场大环境波动，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业务及管理费用为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8.14 亿元、7.62 亿元、8.49 亿元和 3.35 亿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91 亿元、7.45 亿元、8.35 亿元和 3.3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97.17%、97.76%、98.37%和 99.49%。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租赁费、社会及劳动保险、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证券交易年费、住房公积金、电子设备运转费、福利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

3、利润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83 亿元、10.07 亿元、9.77 亿元和 2.19 亿元。2019 年以来，在宏观经济稳步向好，市场风险偏好明显回升，市场出现强劲回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上涨，营业利润和毛利率整体回升。2020 年虽有疫情冲击，但是在货币边际宽松以及疫情逐步稳定下，证券行业整体盈利有所提升，公司利润依然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公司利润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	2.19	9.77	10.07	6.83
营业外收入	0.00	0.02	0.05	0.03
营业外支出	0.01	0.01	0.01	0.01
所得税费用	0.03	1.39	1.67	1.45
净利润	2.15	8.39	8.44	5.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公司净利润主要受营业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向好、交易量增加，公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利润上升，同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5.41 亿元。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31 亿元，主要由于公司持仓的金融资产浮动盈亏变成已实现损益。2021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较 2020 年保持稳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方关系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3264%	第一大股东
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5873%	第二大股东
3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6933%	第三大股东
4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9517%	第四大股东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820%	第五大股东
6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88%	第六大股东
7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1288%	第七大股东

（2）国都证券子公司

表：国都证券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持股比例	备注
1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100%（注：201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至 150,000 万元）
2	国都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62.31%	1.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62.31%；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37.69%
3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30,000 万元港币	100%	国都证券出资比例为 100%
4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68,148,293 元港币	51%	1.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49%

序号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持股比例	备注
5	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51%	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6	SynCap SPC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私人公司	0.01 美元	51%	SynCap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 持有 100% 管理股（注：授权资本为 50000 美元，每股 0.01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4999900 股参与股）
7	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1,500 万元港币	10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8	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000 万元港币	10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9	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 元港币	10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0	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1	国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公司	1 元港币	100%	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
12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注：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13	国都创禾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20 万元人民币	5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注：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联营企业

表：国都证券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2,000 万元人民币	20%	1.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5%；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3.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备注
					4.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0%； 5.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3.30%； 6.自然人股东出资比例为11.70%
2	浙江舟山金丰瑞物产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30%	1.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 2.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3.北京大丰未来实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

注: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浙江舟山金丰瑞物产有限公司的股权。

(4)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国都证券的关系
1	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6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7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企业
8	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邹光辉担任董事长
9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0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11	关联自然人	董监高及其亲属

注：关联自然人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情形。

2019年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日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或接受关联方的服务

①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表：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明细

单位：万元

本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质	定价政策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5	126.65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3	0.43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70	19.18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64.70	191.27	127.08		
占当期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1.48%	5.18%	7.9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39.62				
占当期证券承销业务收入比例		0.4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2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4.72				
占当期投资咨询服务收入比例		0.2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37.74			新三板持续督导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37.74				
占当期新三板持续督导费收入比例		2.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3.87	53.76	77.87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5.00	1.79	0.54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48.31	16.14	4.21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8	0.13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0.31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质	定价政策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账户)	0.58			代理买卖 证券手续 费收入	参考市场 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52			代理买卖 证券手续 费收入	参考市场 价格确定
国都证券 (香港)有 限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58	代理买卖 证券手续 费收入	参考市场 价格确定
合计		101.49	72.14	95.20		
占当期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比例		0.29%	0.20%	0.35%		

②接受关联方服务

表：公司接受关联方服务明细

单位：万元

本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金额	2020 年度 金额	2019 年度 金额	交易性质	定价政策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24.53			财务顾问服务支出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924.53				
占当期财务顾问服务支出比例		97.8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90	代收代付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合计				124.90		
占当期水电费支出比例				30.37%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

①本公司购买关联企业发行的产品余额

表：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余额及余额性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性质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9,385.36	-	信托计划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6,000.00	信托计划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	32,133.84	基金产品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43,000.00	信托计划
------------	---	---	-----------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

表：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企业产品确认的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价政策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10.94	1,487.09	45.17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9	497.00	343.29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334.98	536.7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827.89	6,270.27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9.57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3) 关联企业购买本公司产品

2012年11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由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亚洲可转债基金产品，购入成本1,000,000.00美元；2014年6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1,000,000.00美元；2016年6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600,000.00美元；2017年11月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该产品成本576,628.34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基金的公允价值为3,818,162.70美元。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表：公司作为出租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金额	2020 年度 金额	2019 年度 金额
国都证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12,980.91	8,378.14	2,622.41
国都证券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出租	20.00	18.75	6.08
合计			13,000.92	8,396.89	2,628.49
占当期同类收入比例			87.75%	97.65%	55.99%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表：公司作为承租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都证券	北京安贞大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	-	549.07
占当期租赁费比例			-	-	7.6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1,275.43万元；监事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190.86万元；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独董津贴47.04万元。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延期未支付薪酬111.25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期权。

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1,849.42万元；监事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297.33万元；董事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独董津贴235.08万元。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延期未支付薪酬1,148.95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期权。

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取酬总额为2,196.49万元（税后）；监事在公司取酬总额为269.71万元（税后）；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取酬总额为415.78万元（税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权。本公司无非现金报酬支付的情况。

3、关联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表：公司关联方往来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本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性质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62.54	1,744.47	944.57	席位出租佣金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00	75.01	75.01	保证金

(2) 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表：公司关联方往来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本公司名称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性质
国都证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90	5.90	5.90	往来款

(3) 关联方往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项

表：公司关联方往来代理买卖证券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	0.16	0.1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8	7.23	8.52
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0.0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59	2.19	0.5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140.04	2,583.25	2,790.52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0.07	280.16	4.3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	375.58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司法处置户）	0.06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产品账户）	0.30	-	-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28	-	-
深圳市中诚云领厚润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5.16	94.87	94.59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	1.10	30.6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账户）	0.38	0.38	0.38
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78.16	-	-
北京隆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5	2.54	2.5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户）	807.26	1,657.16	9.9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户）	-	-	0.44
关联自然人	0.32	21.89	3.80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

《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规范，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的义务。

《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场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场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

《章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经营管理

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对公司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原则、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审计和责任追究、具体关联交易的特别规定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关联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规定：“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除前款规定外，公司为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人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1.75	为基金业务风险准备金
合计	281.75	-

（十）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经过多年的探索、规范和发展，我国证券行业已经建立起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合规管理等基础性制度和安排，有效地化解了证券行业早期累积的风险，夯实了发展基础，证券行业已经具备在更高层次加快前行的基础和条件。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仍以经纪、承销、证券投资等传统业务为主，业务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且受到银行业、保险业的多重挤压，证券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的波动加剧，传统业务利润率不断下滑，转型成为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方向，创新成为了证券公司实现差异化竞争、发挥比较优势的关键。

发行人短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如下：

一、短期战略目标：3年内以稳步提升经营业绩、争取IPO上市；执行策略以投入见效快、回报周期短、品牌依赖程度低的业务为重心，主要抓手为做大做优自营投资、信用交易、另类投资等资本驱动型业务，实现路径以增资扩股、争取IPO上市等途径显著提升公司资本规模，支撑上述几大业务做大做优，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与行业排名；同时，利用好未来几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大发展机遇，高度重视并加快发展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培育塑造国都品牌。

二、中长期战略目标：5-10 年内以人才、资本等共同驱动公司成为特色精品券商；执行策略以大幅提升回报周期长，但风险较低、收益稳定增长的业务占比为重心，显著抬升 ROE 与公司估值定价，主要抓手为做大投行、财富管理、资管、公募等轻资本业务，实现路径以股东资源协同效应为加速器，以制度文化吸引优秀人才，以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全周期开发优质客户，打造特色精品券商。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杨江权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的公告》。上述重大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五、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707.78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49,292.22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5.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报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819,641.49	3,868,933.71	49,292.22
负债总计	2,793,156.25	2,842,448.47	49,292.22
资产负债率	67.40%	67.90%	0.5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主要业务易受经营环境变化影响，2022 年上半年盈利指标均同比下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受股市波动下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同比大幅下降。

2、**内控水平仍需不断提升。**2019 年至今，公司存在 5 件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件，2019—2021 年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 BB 级、BBB 级和 CC 级，整体内控水平有待提升。

3、**需要关注市场信用风险上升以及债务期限偏短的风险。**近年来市场信用风险事件多发，公司持有较大规模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信用业务债权，相关资产可能存在一定减值的风险；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未来需要关注流动性管理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评级公司给出本期发行人及债券评级的具体理由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国内中型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业务资质齐全，资本实力较强，具备一定经营实力。2019—2021 年，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指标有所提升；资产流动性较强，资本充足性较好，杠杆水平适中。同时，公司股东背景多元且资源丰富，能够为公司提供一定的业务支持。

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以及市场信用风险上升和公司债务偏短期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一般，主要财务指标对本期债券发行前、后的全部债务覆盖程度变化不大，覆盖水平一般。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公司战略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加，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

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上限 66.504 亿元人民币、拆入上限 66.504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出额度 66.504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同业拆借拆入额度 66.504 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 121.15 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 88.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26.10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2.00 亿元。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9 只，合计 76.7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1.715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59.99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1	22 国都 G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2024-03-16	2026-03-16	2+2	5.0	4.39	5.0
2	22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6	2023-03-16	2025-03-16	1+1+1	10.0	4.10	1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余额 (亿元)
				2024-03-16					
3	21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15	2022-09-15 2023-09-15	2024-09-15	1+1+1	9.5	4.48	9.5
4	21 国都 C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16	-	2024-06-18	3	8.0	4.75	8.0
5	20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27	2022-10-27	2023-10-27	1+1+1	20.0	4.60	10.29
6	20 国都 C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0	-	2023-7-20	3	7.0	6.20	7.0
7	19 国都 C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9-23	-	2022-9-23	3	5.2	5.80	5.2
8	19 国都 C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4	-	2022-11-4	3	5.0	6.38	5.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9.7	-	59.99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69.7	-	59.99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8 日	60 亿元	24.5 亿元	35.5 亿元
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次级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7 月 28 日	22 亿元	-	22 亿元
合计		-	-	-	82 亿元		57.5 亿元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表：报告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口径）	79.37	82.37	83.11	77.03
资产负债率（%）	67.40	60.05	62.13	6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7.72	60.52	62.49	61.65
流动比率（倍）	1.92	2.16	1.84	1.91
速动比率（倍）	1.92	2.16	1.84	1.9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3	2.75	3.12	3.04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8	-7.20	-3.69	-11.5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

2.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2019 年因会计准则调整，计算公式更改为：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3.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2019 年因会计准则调整，计算公式更改为：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4.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5.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七节 增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事项”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偿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董事长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空缺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3、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

中期报告中涉及财务报表的内容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编制，并向监管部门披露。

年度报告的编辑、制作、报送、公示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办。公司各部门应按《证券公司年报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其中，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的编制工作由稽核审计部负责协调；计划财务部负责提供财务报告及与财务数据有关的内容；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业务数据；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数据进行复核。

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会签意见、提交合规法律部进行合规审查并会签意见，然后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经营管理层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等需在年度报告上签名确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相关规定进行报送、发布公告。

公司临时报告按如下流程制作、披露：

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然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定；相关人员在所提供的资料上签字确认（如为电子版文件，需留有经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的电子痕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报董事会秘书，形成披露文件。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文件内容提交公司有关部门确认、会签意见，提交合规法律部进行合规性审查。之后，提交合规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信息披露。完成上述审批后，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和/或向各监管部门报告或备案。

董事会办公室对需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公司等网站上披露的信息，提交综合管理部相关岗位人员，由该岗位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提交、披露。

5、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比照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述的需披露的事项时，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在第一时间将事件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长、总经理，抄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将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三）公司名称变更；
- （二十四）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在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

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章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

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3.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在第 2.3.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4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2.4.1 如发行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

达成和解：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5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4.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5 调研发行人

2.5.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1 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 2.4.1 条要求调研的。

2.5.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2.5.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

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

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

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

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

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3585、010-60837839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

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按监管部门规定渠道公开披露视同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二十六）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发行人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履行本条项下义务以不违反其作为公众公司对投资人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为前提。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 （十）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十六）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九）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二十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发行人分配股利；
- （二十三）发行人名称变更；
- （二十四）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九）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

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0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颜丽芬，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金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电话，84183348，邮箱 yanlifeng@guodu.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通知受托管理人。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4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15 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3.1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9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21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第四条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半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

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2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3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4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5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5.1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在第 4.15.1 条（3）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4.15.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15.2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第 4.15.1 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4.15.1 条（3）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按照第 4.15.3 条“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5.3 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第 4.15.1 条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第 4.15.1 条（3）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 4.15.2 条（1）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 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 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 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 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 (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 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 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1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7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报酬已包含于承销费中, 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另行收取任何其他报酬。

4.18 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 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 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19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

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

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

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双方指定电子邮箱。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发行人收件人：黄孝群、颜丽芬、李露露

发行人传真：010-64482580

发行人电子邮箱：yanlifeng@guodu.com；lilulu@guodu.com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0833504

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zhangdaming@citics.com；project_gdzqdebt@citics.com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传真号码和指定电子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4）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邮件成功发送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反贿赂的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廉洁从业的监管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或者不廉洁的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贿赂、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14.3. 发行人严格禁止发行人经办人员的任何腐败、贿赂或其他不廉洁行为，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述规定。

14.4.发行人郑重提示:发行人反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上述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发行人经办人员发生上述第 2、3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发行人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发行人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4.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3、4 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发行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特定关系人。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涉及的所有受托管理人应向发行人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朱玉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电话号码：010-84183203

传真号码：010-84183129

邮政编码：10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电话号码：010-60833585、010-60837839

传真号码：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丁韬、乔梁、张诺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林玉珑、孙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乐成中心 A 座 27 层

电话号码：010-56683573

传真号码：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3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联系人：白维、夏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号码：010-58091000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邮政编码：10002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会计师：颜凡清、崔巍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号码：010-6554 2288

传真号码：010-6554 7190

邮政编码：100027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会计师：黄庆林、高宏伟、尚国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院 2 号楼 5 层

电话号码：010-62376098

传真号码：010-62378010

邮政编码：100037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卢芮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172818

传真号码：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 1-2 层（德胜园区）

负责人：张建东

联系人：李燕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77 号德胜国际中心 D 座 202

电话号码：010-57970066-6359

传真号码：010-82067196

邮政编码：100088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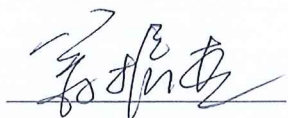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期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及成员发表如下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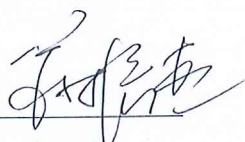

翁振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翁振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黄磊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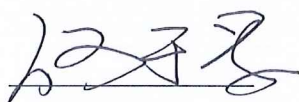
吴京林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何于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邹光辉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唐喆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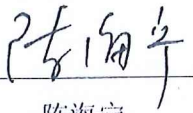
黄俞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海宁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陈文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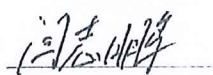
陈文博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闫志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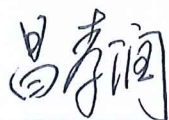
姜波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昌孝润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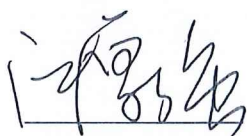
王爱俭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江厚强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杜治禹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Nanxing Yu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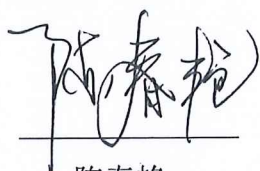

申晨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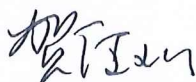

陈春艳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贺佳琳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赵宇

赵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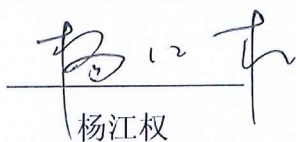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11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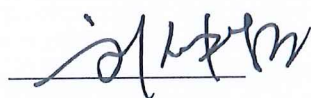

杨江权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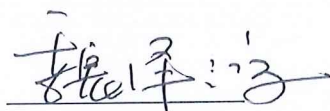

刘仲哲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泽鸿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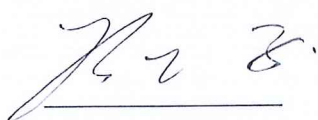

朱玉萍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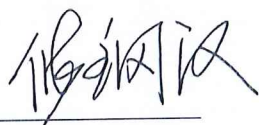
张志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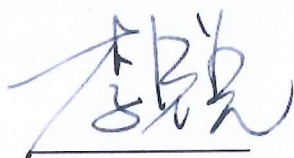
储钢汉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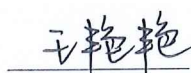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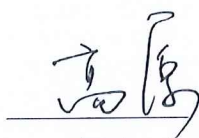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高原



朱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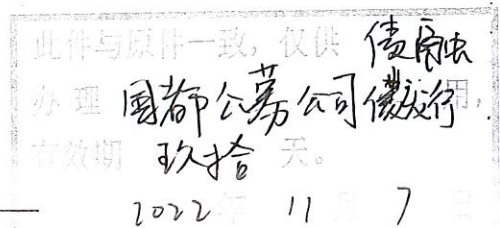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乔梁

乔 梁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冯耀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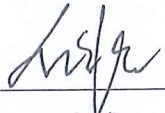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白维


夏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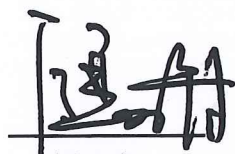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2022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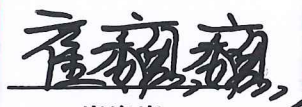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2BJAB20393）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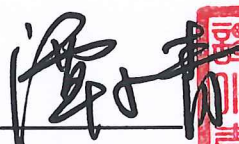

颜凡清




崔巍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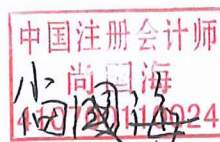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267 号、CAC 证审字[2021]010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
100000692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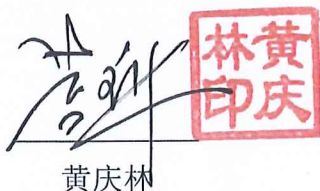
黄庆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尚国海
450720110024

尚国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黄
印庆

黄庆林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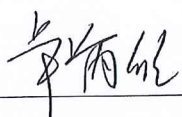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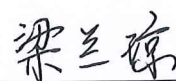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1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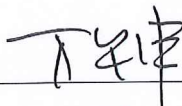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卢芮欣



梁兰琼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9:00-11:30，14:00-16:30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电话：010-84183202、010-84183348、010-84183261

传真：010-64482580

联系人：黄孝群、周玄、颜丽芬、李露露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585、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